香 港 童 軍 總 會
新 界 第 1 7 4 2 旅

通訊地址:
新界元朗公園北路 35 號
元朗西區區總部

集會地點:
新界天水圍天柏路 26 號
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羅桂祥中學

1742nd New Territories Group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Correspondence Address:
Yuen Long West District Headquarter
35 Town Park Road North, Yuen Long, N.T.

Venue:
The HKMA K S Lo College
26,Tin Pak Road, Tin Shui Wai, N.T

網頁 Web Site : **http://www.nt1742-scout.org.hk**

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: **info@nt1742-scout.org.hk**

由：旅 長
致：本旅各成員及家長
知會：各領袖、區總監
日期：2016 年 1 月 23 日

旅團通告 2015-16 / 20 號

(對象: 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)

服務通告 – 元朗區公民教育嘉年華暨頒獎典禮

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2 月 28 日(星期日) 舉行「元朗區公民教育嘉年華暨頒獎典禮」。本旅獲邀於當日設計攤位遊戲、表演及進行場地服務，並由童軍副團長陳偉志先生負責帶領，詳情如下:

日　　期　：2016 年 2 月 28 日 (星期日)
地　　點　：元朗康樂路 元朗兒童遊樂場
對　　象　：本旅全體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10:00 (元朗兒童遊樂場集合)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 17:30 (元朗兒童遊樂場解散)
服　　裝　：整齊制服
備　　註　：1. 所有團員必須於 ***2 月 6 日 之集會時間內*** 繳交回條 ；
2. 大會或旅團將提供午膳 ；
3. 部份團員必須在指定集會時間或其他時間進行籌備工作或綵排 ；
4. 團員必須遵照領袖指示進行場地服務，不得遲到及早退，始獲考慮紀錄其服務時間。

旅 長　陳錦華

✂----------請沿此虛線剪下 ----------

新界第 1742 旅
旅團通告 2015-16 / 20 號

服務通告 -元朗區公民教育嘉年華暨頒獎典禮

回　　條

繳交本回條方法:

1. 於 6/2 前之集會時間內
2. 6/2 前電郵至 info@nt1742-scout.org.hk

敝子弟_____將
(* 童軍 / 深資童軍 / 樂行童軍)

☐ 參加 是次服務，並知悉通告內容及督促子女遵從切活動規則。

☐ 不參加 是次服務。(原因：_____)

*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

家長簽署：_____
(未滿 18 歲之團員必須由家長簽署)

日　　期：_____